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a)

公约的实施情况：实施工作现状

确保《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上讨论温石棉问题时，许多代表表示失望的是，尽管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定，温石棉满足了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标准，但会议上未能就此事项达成共识，因此认为这将开创一个不幸的先例，对《公约》的持续成效产生影响。

2. 鉴于这次讨论并为了确保《公约》的持续成效，主席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启迪思路的文件，叙述《公约》框架内的可能办法，并说明各种办法的可能利弊，以此来推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尚未达成共识的化学品。

* UNEP/FAO/RC/COP.4/1。

3. 本说明附件是秘书处按照该请求编写的一份文件。该文件没有提出一份详尽无遗的可能办法清单，也无意表明任何特定办法是可取的。相反，其目的是推动缔约方关于可能进展办法的讨论。它无意排除考虑缔约方可能设想的任何其他办法。

4. 缔约方会议不妨：

(a) 审议所附的启迪思路的文件，以此为依据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讨论可能的办法，以解决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问题上缺乏共识的问题；

(b) 假定总体目标是继续努力就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问题达成共识，以审议在决策过程中的哪一阶段为针对个别的化学品采取任何替代性措施。

附件

确保《鹿特丹公约》的持续成效

背景

1.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为《公约》关键规定之一的该程序是一种相关机制，可以正式取得和传播进口缔约方关于它们是否希望接受《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今后装运的决定，而且确保出口缔约方遵守这些决定。

2. 各种化学品按照缔约方大会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决定列入附件三。第22条第5款规定，修正附件三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未能就将温石棉列入附件三达成共识。许多代表对此表示失望，并指出，这开创了一个不幸的先例，会对《公约》的持续成效产生影响，而且这限制了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缔约方或经济转型经济体缔约方就该种化学品的使用作出知情决定所依据的现有资料（UNEP/FAO/RC/COP.3/26，第75段）。

3. 鉴于关于温石棉讨论的结果，并为了确保《公约》的持续成效，主席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启迪思路的文件，在《公约》框架范围内提出可能的办法，使得能够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办法以外的方式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并说明各种办法的可能利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酌情予以讨论。

4. 在审查缔约方大会提议的办法或它可能查明的其他办法时，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在决策的哪一阶段可以采取这种措施。例如可以在第一次审议一项关于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和通过一项决定指导文件的同一次缔约方大会会议上或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上采取这种措施，以便推动缔约方在临时阶段继续进行谈判。

导言

5. 本文件简要叙述了《公约》框架内的两种可能办法，从而为讨论可能解决缔约方大会未能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问题达成共识的问题奠定了基础。缔约方大会还可能审议其他办法。

6. 第一种办法涉及到修正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加化学品的决策过程，而第二种办法则提议为缔约方大会无法就是否列入附件三的问题达成共识的那些化学品编制一份新的附件。另外还为每一种办法开列了应审议的各种问题。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7. 第22条载列了关于通过和修正《公约》附件的条款。第5款明确规定，关于修正附件三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因此要修改现有决策程序就需要修正《公约》。

8. 第21条规定了修正《公约》应遵循的程序。任何缔约方均可提议对《公约》的修正，但应该在提议通过这些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6个月向所有缔约方通报这些修正。第3款规定，一项修正应由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予以通过。第5款还规定，这种修正应在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日后的第90天起对接收该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然后对那些缔约方生效。

应审议的问题

9. 修正决策过程（现行协商一致意见要求的替代办法）的性质需要进一步的审议。最简单的办法是使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过程与第22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修正其他附件的过程相符合。

10. 与决策过程的修正无关，还应该审议以下要点：

(a) 截止2008年6月，《公约》有120个缔约方，这意味着，对决策过程的任何修正要生效，就必须有90份批准书。批准过程通常很缓慢，而且经验表明，修正要生效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另外还必须考虑到有可能达不到所需要的批准书的数量；

(b) 以此种方式来修正《公约》将产生一种双重或平行的制度，对于已经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经修正的《公约》将适用，而对于没有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原先的《公约》将适用。

为那些尚未就是否列入附件三的问题达成共识的化学品编制一份新的附件

11. 第22条第3款载列了通过《公约》增补附件的规定。按照第21条第1—3款，可以以四分之三多数票的方式通过《公约》的一个新的附件。正如第22条第3(b)款所规定，不接受新的附件的缔约方可以在该附件获得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知保存人它撤消该附件。这些附件在获得通过一年以后对没有撤消该附件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12. 一份新的附件可以列入由于未能达成共识而无法列入附件三但已经达到四分之三多数的化学品。该附件在通知缔约方该附件获得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没有撤消该附件的缔约方自动生效。该附件规定，增列化学品的过程无须针对每种新的化学品提交批准书。

应审议的问题

13. 针对新的附件所列化学品的可能义务需要予以进一步审议。例如不妨对新的附件所列化学品规定与目前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同样的义务（第22条第5款规定的修正程序除外），即这些化学品应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新的附件的管辖。这就可能为那些已经接受附件的缔约方和选择撤消附件的缔约方创造了一种双重或平行的制度。然而假定，只有那些反对在附件三中增列温石棉的缔约方提出撤消，因此绝大多数缔约方可望同意在这些化学品方面遵守《公约》规定的义

务。

14. 另外的办法是，新的附件所列化学品可以适用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不同的一套义务，这种义务可能是自愿性质的而且更加着眼于信息交流。如果缔约方大会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新的附件所列化学品以后也可以列入附件三。
